「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銜接課程(課程乙)」 課程內容及相關要求

(一) 簡介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銜接課程(課程乙)」的課程內容適用於殘疾人士院舍。學員如修畢獲社會福利署批准的「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銜接課程(課程乙)」,可根據《殘疾人士院舍規例》(第613 A章)申請註冊為保健員,以便於殘疾人士院舍擔任保健員職位。

(二)課程評審

所有培訓機構必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課程評審(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訓練學院/機構所提供的課程除外),以證明符合資歷架構第三級別的要求,方可獲社會福利署考慮批准開辦保健員訓練課程。

(三)課程時數及師資

「殘疾人士院舍保健員銜接課程(課程乙)」的總面授時數必須不少於 16 小時, 包括課堂(12 小時) 及參觀(4 小時), 學員必須在 12 個月內完成課程的所有部分(包括課堂、參觀及評核)。培訓機構必須安排具備相關專業資格的人士擔任導師(包括社工、普通科/精神科護士、醫生、藥劑師、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

(四)入讀資格

學員必須已根據《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附屬法例) 註冊為保健員而任職於殘疾人士院舍。培訓機構必須確認學員符合最低入讀資格,否則社會福利署保留權利拒絕為個別人士處理註冊申請。

(五) 頒發畢業證書的條件

學員必須出席不少於 90%的課堂授課,而在筆試考獲合格(即不少於 60%),方可獲培訓機構頒發畢業證書。

(六)課堂講課(包括示範及實習)

課題	時數
(1) 導引	
香港的康復服務及相關法例: 香港的康復服務概況 殘疾人權利公約 精神健康條例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	2
(2) 殘疾人士的生理狀況及護理	
神經系統簡介 認識有關的疾病及治療(包括脊髓受損、肌肉萎縮症、大腦痙攣及 腦癇症) 掌握有關的護理及技巧	2
(3) 殘疾人士的心理及精神狀況及護理	
認識精神病 包括焦慮症、人格障礙症及強迫症精神健康急救 殘疾人士的性需要及處理 認識如何處理殘疾人士的性需要(包括正確觀念及介入方法) 	3
(4) 殘疾人士護理工作相關的課題	
防止虐待智障及精神病患人士 認識康復服務工作者應有的態度 認識虐待智障及精神病患人士(包括疏忽照顧、身體虐待、精神虐待、侵吞財産及性侵犯) 精神科藥物 認識常用傳統/新一代精神科藥物的用途、常見副作用及注意事項 職業健康及安全 認識護理人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包括體位轉移技巧、人力提舉及搬運技巧;以及預防針刺意外) 傳染病 認識殘疾人士院舍常見的傳染病及其護理特別事故的處理 認識效疾人士院舍常見的傳染病及其護理特別事故的處理 認識如何處理特別事故(包括住客走失/失蹤) 精神科外展 服務 認識「嚴重精神病患者個案管理計劃」	5

課題	時數
課堂講課時數(包括講課、示範及技巧實習)	12

(七)<u>參觀</u>

內容	時數
到殘疾人士相關康復服務單位參觀,共4小時	4

(八) 評核方式及標準

筆試部分	■ 考試 (100%) - 每位學員最多可獲一次補考機會
實習試部分	■課堂實習試一實習試所需時間為半小時每位學員最多可獲一次補考機會